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高王伟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2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2,973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81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,代表股份407,939,7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313%。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25,033,8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497%。

## 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2,382,6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8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省、赵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432,857,4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2%;反对股数为1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2,266,5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15%;反对1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8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432,858,0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3%;反对股数为115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32,267,13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33%;反对11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67%;弃权0股,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32,85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为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267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33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32,85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为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267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33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32,85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为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267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33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32,13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股数为 8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1,544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.4103%；反对8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58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17,980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7%；反对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32,858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3%；反对股数为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267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433%；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32,68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4%；反对股数为2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094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1094%；反对2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9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17,980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7%；  
反对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3%；弃权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

### **11.0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7,98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 14,99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1%；  
反对14,993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9%；弃权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11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7,98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 14,99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7%；  
反对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3%；弃权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11.03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7,98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 14,99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7%；  
反对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3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11.04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7,98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72%；反对股数为 14,99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7,38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7007%；反对14,99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29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在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

##### **12.01 选举王宗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76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7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

王宗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2.02 选举徐鼎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76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7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

徐鼎一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：**

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